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